

8.本项目执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）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相关证明）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确山县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确山县中医院血液透析机公开招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确山县中医院血液透析机公开招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威力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80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维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